

江陰縣警察

暫行規約





A541 212 0014 5621B

江陰縣警察暫行規約

江陰縣知事洪鐘核印
警務長陸紹基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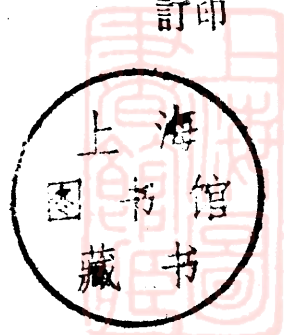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巡長巡警職守規條

第一節 應行禁止事件

第一款 妨碍路政者

- (一) 道路橋梁堆置笨重物件阻碍行人或搬運笨重物件致傷磚石並因此而發生顛墜傾欹之危險者
- (二) 建築房屋或翻砌駁岸將木石磚瓦及垃圾堆放當街者
- (三) 街頭巷口擅設尿坑私排尿桶停放糞擔以及當街晾晒婦女小孩褻衣尿布並污穢物件者
- (四) 深夜當街露宿及任意當街便溺者
- (五) 舖戶私將木柜欄杆放出並售物小攤侵佔街道者

江陰縣警察暫行規約



第二款 妨碍衛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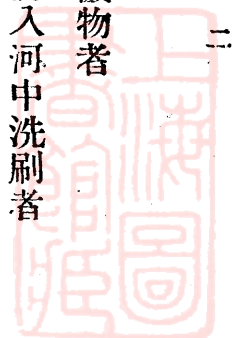
- (一) 街道河道拋棄已死牲畜及嘔吐霉爛遺棄之一切穢物者
- (二) 沿河行店及停泊船戶任意向河中便溺并將便桶携入河中洗刷者
- (三) 販賣低劣涼粉汽水及未熟菓品並臭腐食物者

第三款 危險肇事者

- (一) 驢馬車輛肩輿爭先赶快致將碰撞或攔路停歇者
- (二) 舢板乘載多人或同時多人爭先上船勢甚危險者
- (三) 平人無故於各街巷騎馬疾馳致肇事端者
- (四) 中外國人行路休息購物時羣聚環觀喧擾揶揄勢將滋事者
- (五) 危牆敗屋房主遷延不修勢將倒壓者
- (六) 儲藏火藥及他項能引火炸裂之物以及樓房窗戶並高處置放危險物件足傷往來行人者

第四款

違犯禁令者



(一) 亂吹警笛有礙治安者

(二) 私賣煙槍烟斗煙燈各項煙具及骨牌骰子寶盆一切賭具者

(三) 毀傷肢體翫神賽會者

(四) 彈唱淫詞艷曲及扮演花鼓攤簧並私售淫書淫畫及一應違禁小說者

(五) 夜間至十二時後茶館酒肆尙未停歇及沿街小擔依然敲梆叫賣及羣聚喧

鬧擾人安睡者

以上十九條巡長巡警如遇有某項情事發生即應善爲禁止不遵即應拘解

第二節 應行拘解事件

第一欸 搶毆索詐者

(一) 強搶硬索強賒硬買及糾夥鬪毆恃蠻逞兇者

(二) 酗酒滋事及邀吃講茶或持械爭毆或拆梢詐人財物者

(三) 毆虐子媳匠徒僕婢人等勸解不從及無端虐待牲畜者

第二欸 行爲不正者

(一) 冒充偵探差保拘人索錢及造謠惑眾散布匿名揭帖者

(二) 藉口符咒圓光及一切師巫邪術遊僧惡道江湖技術設法騙人錢財者

(三) 私售嗎啡或以嗎啡治病並私售春藥及打胎等方藥者

(四) 窩娼窩賊及私售煙土烟膏秘密售吃或私設台基勾引婦女或沿街擺攤誘人入賭者

(五) 沿途引誘或調戲婦女及偷竊剪絛物件者

(六) 路人痴癡瘋狂及路人攜帶兇器確有危險之行爲者

以上九條巡長巡警如遇有某項情事發生即應立刻拘解既經拘解不准私押及擅釋

第三節 應行查詰事件

第一款 偷竊誘拐者

- (一) 外着美服內實破爛或衣甚濫褸手携貴物或向係窮人忽似暴富者
- (二) 挽牽驢馬騾牛牲畜疾走迹似偷竊或肩負空擔空器視之若沉重者

(三) 孤男獨女隱匿私語行爲可怪及夜間窺人門戶或陰伏牆隅暗處者

(四) 攜帶幼小子女遠近誘拐及數人共隨一女沿途笑語者

(五) 車夫驕夫驢馬夫船夫挑夫等於定價外訛索錢財及拐騙客商財物者

第二款 行動不類者

(一) 掩面足躡恐人覺察或形色倉皇目光不定觀其衣服容貌種種不類者

(二) 男女衣有血跡身有傷痕或婦女散髮疾走在途啼哭者

(三) 異言異服結隊同行或業無正經住無定所日夜遊蕩者

(四) 小寓飯店有無寓留來歷不明之人者

(五) 客民開設下等小店及不正當之營業有無本地的實中保者

以上十條巡長巡警如遇有某項情事發生即應上前查詰明白即行報告

第四節 應行報告事件

第一款 命盜失火者

(一) 盜竊火起及墻坍屋倒因以致斃人口者

(二) 街路倒斃及河道溺斃並拋棄棺木屍身於道路空地者

第二款 關碍路政者

(一) 夜間路燈昏暗或熄滅者

(二) 橫街招牌遮光線或有礙行人者

(三) 建造房屋不遵定章護進其基址仍佔官道者

(四) 道路橋梁損壞或路上暗溝淤塞者

第三款 洋人經商傳教者

(一) 外國人投宿本國旅棧或不遵條約擅在內地租賃房屋開設店鋪者

(二) 教堂教會之組織及查有涉及教外事故或牽及政治者

第四款 集會設教者

(一) 會議過十人以上不先呈報及爲不合例之結會者

(二) 托名傳教擅立名目惑世誣民者

第五款 商鋪居家者



(一) 商舖旅棧之開張閉歇者

(二) 居家遷移婚嫁承繼死亡等事者

以上十二條巡長巡警如遇有某項情事發生即應隨時報告報告務實不得

虛捏

第二章 巡長巡警功過規則

第一節 站崗巡邏長警分定功過總目六條

一 常功

一 大功

一 異常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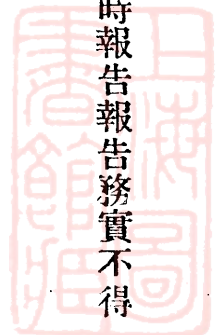
一 常過

一 大過

一 斥革懲辦

第二節 常功三十二條

江陰縣警察暫行規約



- 一 站崗巡邏已滿三月從未請假誤差犯規教練時亦未曠課者
- 一 查獲竊賊及剪綹挖包連同贓物解所給還失主計贓在十兩以上者
- 一 站崗巡邏見有壁洞或深夜尙未閉門即喚屋中人防查舊免被竊者
- 一 所巡地段內久居及新遷來戶口告由長官查明確係窩留匪徒者
- 一 遇有新造改造房屋報告長官諭令業戶收進免估官街者
- 一 查獲訛詐滋擾良民之棍徒及拐騙財物之有實據者
- 一 捕獲惡棍身帶兇器沿途拆梢打架者
- 一 凡有聚衆暴動查訪確實密報長官拿獲首徒訊明解散免釀事端者
- 一 拾得遺失物件及走失牲畜送官查傳失主認領估價在五兩以上者
- 一 見迷路婦女孩童及瘋癲人酒醉人形將肇禍送官查傳親屬領回者
- 一 見道路病倒人能登時救護者
- 一 查獲誘惑幼童稚女有不法之行爲者
- 一 見火災初起能登時撲滅及救護被災家貨物在五十兩以上者



- 一見驢馬衝馳或驚逸馬匹撞跌行人立將人馬獲住及能戕斃瘋犬惡獸免致傷人者
- 一見有賭具之賭博密報長官查實拿獲者
- 一查獲僧道惡丐及逃荒老稚強討硬索者
- 一查獲走方醫生誤用方藥害人生命者
- 一查獲造賣偽藥誤人病症及用藥迷人者
- 一查獲招搖撞騙以及邪說惑人確有證據者
- 一查獲售賣春藥及打胎方藥者
- 一查獲秘密賣淫及誘姦良家婦女者
- 一查獲冒充官役私向鋪戶居民訛索者
- 一查獲損壞官物如電桿電話路燈郵箱者
- 一捕獲盜伐樹木者
- 一查獲故違告示之禁例者
- 一查獲借公斂錢者



一對於外國人克盡保護之職者

一查獲外國人誘衆賭博及中國人誘外國人賭博者

一查報外國人以僞物欺人者

一查獲外國人強除硬買者

一查獲中國人誘外國人爲不法行爲者

一查獲中國人欺騙外國人售與僞物者

第三節 大功二十六條

一常功記至三次者

一查獲強盜或要案重犯一名者 二名記大功二次以次遞加

一查獲窩藏匪徒確有贓據者

一破獲竊案能將原贓全數起還估贓已逾百兩者

一捕獲強搶財物者

一捕獲謀財害命及拒捕傷人者



- 一查得失落金銀貴重物件及一切緊要公文票據者
- 一盤獲奸拐婦女拐賣幼童已成之犯送官訊有確供者
- 一查獲屢次犯案著名痞棍及積匪滑賊訊供招認者
- 一查獲逮案罪犯之私逃者
- 一捕獲欺騙逼醮者
- 一查獲霸佔他人婦女及逼良爲娼者
- 一遇有持械爭鬪幾釀人命能登時解散或分別保護拿獲送官者
- 一救護被火燒傷男女未致隕命者
- 一救護牆圯屋倒被壓之人未致隕命者
- 一見有投河投井自縊自刎之人立時救護不致斃命者
- 一查獲一切違禁物接濟匪黨及私運軍火器械私鑄銀圓銅圓私造紙幣等類訊供確實有證據者
- 一查獲捏造謠言蠱惑人心有關國事者



- 一 查獲各種匪類開堂放票并票布偽印及一切偽造物件者
 - 一 解散民人仇教幾至釀成事端者
 - 一 查獲不合例之議會結盟者
 - 一 捕獲冒充職官者
 - 一 查獲假造各種契券騙人者
 - 一 查獲拐騙財產在百兩以上者
 - 一 捕獲損毀一切官家建築有害公益者
 - 一 遇本國人對外國人外國人對本國人因事口角或持械逞兇而能當場理散不致釀禍者
- 第四節 異常出力九條 如異常出力已有三次酌加獎勵并量予拔升
- 一大功記至三次者
- 一 夥衆強搶或一人行劫拒傷事主及輪姦釀命與一切殺人罪犯登時拿獲者
 - 一 拿獲重要匪首及潛謀不軌之人確有證據者



一查獲命案罪犯之逃匿者

一捕獲強搶婦女及擄人勒贖者

一捕獲偷掘坟墓者

一查獲偽造官廳印信及一切緊要執照文憑者

一遇外國人有非常危害時能立即救護不致釀成重案者

一因公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 醫藥等費或因公殞命撫恤銀兩均由事務所酌給

第五節 常過二十五條

一所巡地段出有小竊案一起者 每次記過一次以次遞加

一站崗時衣冠不整跛倚不端者

一站崗及巡邏時與人民戲謔或信口唱歌或入鋪戶居家談笑或與別崗巡警聚立閒談者

一站崗及巡邏時無分晝夜敢沿街坐臥或持傘搖扇或買食零物者

一夜差不點手燈及將手燈置放街路者



- 一 未換班時擅離崗位或遽先私自歸局者 至有特別事件或奉公調遣者不論
- 一 上差時遲延至五分鐘以外者
- 一 上差時如有不帶肩重及警棍等件或衣褲未穿整齊致損形式者
- 一 所巡地段見路燈黑暗或點熄不依時刻不即喚令夫夥擦亮點熄者
- 一 教練時不守規則及無故曠課者
- 一 托詞請假出外閒遊逾假限一旬鐘始歸局者
- 一 站崗及巡邏時人民有口角爭鬪不即婉言排解者
- 一 站崗及巡邏時人民有疑問不即善言對答者
- 一 所巡地段內有窩留匪徒之戶不先報告長官查拿者
- 一 見新造重造房屋不報告長官查勘致該屋侵佔官街者
- 一 所巡地面時常污穢不清並不報告長官率令清道夫掃除者
- 一 住室不知灑掃潔淨任意污穢者
- 一 驢馬衝馳或撞跌行人未能攔阻獲住及車輛亂停街巷不即驅逐使歸僻靜處者



一 無故擅入人家鋪屋者

一 排解事件言語粗暴反與衝突者

一 遇長官及學界軍界中人穿戴冠服徽章因公排隊行路傲慢狎玩而不致敬盡禮者

一 休息時吹弄樂器高唱歌謠者

一 休息時私着警服外出者

一 互相挪借銀錢者

一 見火災而不即救護者

第六節 大過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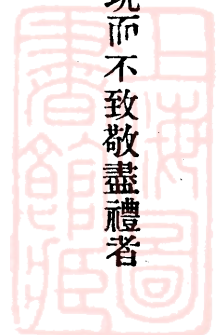
一 常過記至三次者

一 所巡地段出有竊案估贓在二十兩以上者

一 所巡地段出有竊盜重案事前疎於防範事後不即破獲者

一 拾得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仍追出原物查傳失主領回

一 不論曾否得賄縱人賭博者



- 一見有投河投井自縊自刎及病倒之人不即登時救護者
 - 一見有迷路婦稚遺棄孩兒及瘋癲人不即帶局者
 - 一上差時出外不到初犯者 如再犯即予斥革
 - 一站崗及巡邏時在人家門外窺探女者
 - 一站崗及休息時偶吃紙烟或聚眾飲酒者
 - 一擅將局外人在局留宿及不請假私宿於外者
 - 一冒功請賞者
 - 一無故放弄槍械致啟驚疑者
 - 一對於外國人不知保護者
 - 一損壞軍裝官物而不愛惜保存者
 - 一見有道倅橋梁房屋勢將坍塌及一切危險之事不先報告者
- 第七節 斥革懲辦二十四條 或僅革斥或提究懲辦隨案酌定飭遵
- 一大過記至三次者



- 一洩漏警務上秘密事件與命令及違誤要公者
- 一違抗長官命令及誣讒長官行爲者
- 一交結流氓地棍侵害居民者
- 一有犯姦搶竊盜及通匪私逃各大罪者
- 一調戲婦女無論已未成姦者
- 一明知罪犯或有人喊捕不卽捕拿情同故縱者
- 一捕獲罪犯擅自私放及押解時在途疎脫者
- 一擅入人家窺探婦女者
- 一人民有口角爭鬪上前勸解不服遂至動蠻釀成重案者
- 一擅用警棍毆人不論已未成傷者
- 一倚勢凌辱平民挾嫌妄拿無辜者
- 一庇縱盜賊分贓吞贓者
- 一拘解人犯時攫取其財物者



一 假公濟私敲詐財物及收受人民酬謝者

一 吃食鴉片者

一 酗酒滋事或犯賭博者

一 晝夜私自出局在外浪遊及染有花柳毒症者

一 託故請假私入密賣淫處所者

一 向民間強賒硬買及借欠財物蠻不償還者

一 僱人頂替者

一 被商民控告查有不法實據者

一 一切營私舞弊者

一 見外國人有非常之危害而不為救護致釀成交涉重案者

第三章 巡長巡警賞功罰過辦法

第一條 按照功過規則第一節總目規定賞罰辦法如左

(一) 常功 獎大洋一角



(二) 大功 獎大洋三角

(三) 異常出力 酌予拔升或發給獎牌

(四) 常過 罰大洋一角

(五) 大過 罰大洋三角

第二條 凡有關於特別獎項及查護煙戶獎項章程未經明載者由本事務所臨時酌量核獎

第三條 凡賞罰之長警於核計功過後由本事務所榜示事由姓名以示勸懲

第四條 凡功過賞詞均以一月計算如一人有功有過准其抵銷餘仍照上開各項辦理

第五條 凡應受賞之長警有未屆月終因不得已之事銷差者或服務已滿三年者其以前所記之功准予通融先給

第六條 凡記過罰款於每月應領餉內扣除

第七條 凡賞功以一月計於發餉時由各區區員具領轉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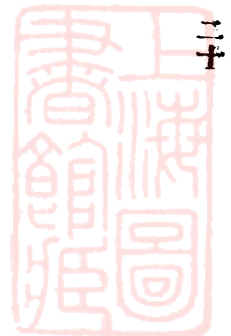


江陰縣警察暫行規約

第八條 凡犯斥革懲辦者雖以前所得賞銀亦不給發



無錫成刷公司代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621B

62 9058

